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2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4
第四章 课程确定与留、降级	6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7
第六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8
第七章 退学	9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10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11
第十章 学位授予	12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12
第十二章 附则	13
附则一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4
附则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17
附则三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19
附则四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重修相关规定	22
附则五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报到注册规定	24
附则六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场纪律	25
附则七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监考教师守则	27

附则八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室文明守则	29
附则九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选修课管理规定	30
附则十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32
附则十一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33
附则十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留级生跟班试读规定	36
附则十三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 检测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8
附则十四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关于“专转本”学生学籍与学业 管理的若干规定	40
附则十五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43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牢记南京医科大学“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精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院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本院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教务处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凡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本院门诊部诊断，认为不宜在学院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新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

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院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接受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确诊为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申请复学，应于下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院门诊部复查，确已符合体检标准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到院办理本学期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以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到院注册者，必须

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两周。凡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院按照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体育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按院际间协议，学生在我院认可的其他大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经外院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我院学分规定记入成绩册。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则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法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采取笔试、口试及实际操作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

第十九条 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1. 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一般修满 18 学时为 1 学分，各门课程的学时及学分规定按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集中安排的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以 1 周计 1 学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不计学分，但学生必须参加。

2. 考核成绩与绩点换算表

成 绩	绩 点	成 绩	绩 点
90--100	4.0--5.0	优	4.5
80—89	3.0--3.9	良	3.5
70—79	2.0--2.9	中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0	不及格	0.0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Sigma [\text{课程规定学分} \times \text{课程考核所得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课程规定学分} \times \text{课程考核所得绩点}]}{\Sigma \text{课程规定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于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或参加下一学年相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初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参加补考一次，补考成绩 70 分及以下者，如实记载；70 分以上者，一律计 70 分；补考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修某门课程，须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后按最高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详见附则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必须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对旷考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根据附则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验、见习及其它实践性课程必须考勤，如缺课时数达该门课程实践性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按不及格处理，应予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院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四章 课程确定与留、降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根据教学计划要求按学年确定必修课程，按学院相关规定自主选择选修课程。

第二十七条 成绩优秀的学生，可跨学年申请学习更高学年的课程，经本人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安排跟班听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进入下一学年学习之前，所修专业主要课程累计有 25 学分未能取得，不得修读下一学年课程；在本科三年级结束时，累计仍有 8 门必修课程不及格或因故无成绩（分学期教学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计）者，不得修读下一学年课程。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我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实行阶段性学习状况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学生不得进入后续阶段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详见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课。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遇有特殊情况非由学生本人处理不可的，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病假必须有指定就诊医院证明。请事假、病假两周以内者，由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两周以上须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虽经请假未获准假而不到院上课者，视为旷课。学生旷课，学院有关管理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本院门诊部诊断，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2.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者，应予休学。
3. 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等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每次以1年为限。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院门诊部复查合格，教务处核准，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同意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
3.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院。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院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院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院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可以保留学籍一年。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我院相应规定办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院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

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须经学生工作处提出初审意见，教务处审核，由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院手续。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院或逾期不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并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院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院察看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内，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延长。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仍处于留院察看处分期内的，作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证明确已改正错误，可予换发毕业文凭。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处分期满，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做到程序正确、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允许有异议的学生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

第五十五条 凡涉及学生学籍的处分必须报教务处备案。凡对扰乱教学秩序学生的处分，须报教务处统一处理。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院前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七条 4 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5 年制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9 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院学习时间已达到基本学制、并已修读完所有课程，但仍有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或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则可以根据个人意愿，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在院继续学习，缴纳学费。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予以毕业。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院具体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2. 申请结业，学院颁发结业证书，其不及格课程在结业后2年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院申请重修，经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证时算起；如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予补办。

第五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因身体特殊原因经批准除外。

第六十条 学生未能毕业或结业，但学习满1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六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凡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我院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院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

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交学生工作处审查、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六十三条 学院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图像采集、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附则一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1.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方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论文（毕业设计和实习）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身体素质方面：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2. 在校学习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毕业考试（理论、实践技能）有不及格者。
4. 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5. 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
6. 在校学习期间，未通过本院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或医护英语考试三级者。（其他语种高考生学位授予外语水平参照英语级别）

7. 结业学生。

第四条 除以上规定外，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本院组织的国家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方可获得学士学位。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毕业时，如经过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进步显著，受到市厅级及以上（含南京医科大学颁发的奖励）表彰一次或受到院级表彰两次及两次以上（有文字材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研究提出特议报告，由教务处审核后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如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因如下原因未获得学士者，可于毕业后2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参加相关考试：

1. 毕业时未通过本院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或医护英语考试三级者；
2. 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者；
3. 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者；
4. 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5. 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未通过本院组织的国家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者；

以上考核不单独组织，毕业生根据个人情况自己申请。考核合格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位时间根据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时间确定。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再经教务处审核，提交院学士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我院学士学位授予权在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院授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作废，由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1. 各有关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教师阅卷，阅卷方式采用流水作业，考试成绩必须在考试结束后七天内（补考三天内）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对于未能及时报送成绩的教学单位，教务处将向相关系部予以通报。
2. 各教学单位除报送成绩原件外，还须进行网上登录；学生考试成绩录报前必须认真核对，对于不及格学生成绩应至少核查 2~3 遍。
3. 报送成绩必须为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教研室公章），原件上须有阅卷教师签名、学系（教研室）盖章。各教学单位登记成绩使用教务处印制的学生成绩登记标准名单。报送成绩一式两份，一份直接送康达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一份自留备案。
4. 学生成绩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凡因成绩误差导致的不良后果，相应教学单位应承担责任。
5. 学生成绩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后，若确有特殊情况须更改，则申请修改单位必须写出详细的情况说明（附原试卷），学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教务处于开学初予以通报。
6.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管理好试卷，考试结束后学生试卷应至少保存五年。
7. 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学院规定认真做好重修、辅修、缓考、补考等工作。
8. 学生享有核查自己成绩的权利，申请时效为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学生核查成绩，须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

考试成绩核查表》，并经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核查。学系（教研室）须在三日内答复学生核查结果。

9.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在收到教研室报送的各类考试成绩后，需及时将成绩复印一份给相应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每学期期末负责向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一份学生期末考试成绩（文字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学生可直接至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询成绩。

10. 学生如对自己的成绩登记有疑问，在校学生凭学生证、毕业生凭毕业证或相关学历证明可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请查询课程成绩。

11. 教务处管理科于学生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负责向学生提供成绩单，其他时间学生如需要成绩单，须持有效证件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单独提出申请，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则三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

一、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的界定

(一) 下列行为属违纪行为:

1. 考试开始前

①考试无故迟到、无故旷考、不按指定座位就坐、在考场大声喧哗、不听劝阻等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②不按规定将书本、笔记等书面材料放在指定位置。

③将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通讯器材带入考场，违反规定处于开机状态的。

2. 考试过程中

④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不按规定就坐，改换座位。

⑤交卷前，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中途离开考场。

⑥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物品，随意讲话或交头接耳。

3. 考试结束后

⑦未及时停止书写。

⑧互相看试卷，但未抄袭。

⑨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⑩未按规定上交试卷或损坏试卷。

(二) 下列行为属作弊行为:

1. 考试过程中夹带或暗藏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书籍、其他文字材料。

2. 考试过程中互相交换、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文字。

3. 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或将手机开机放在身边。
4. 考试过程中与周围同学讨论试题及答案，或多次随意交谈、交头接耳，监考教师警告无效。
5. 偷看并抄袭其他同学试卷。
6. 交卷后，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修改答案。
7. 考试过程中为别人代考或为代考创造条件，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
8. 其他被现场监考教师、考场巡视员共同认定的作弊行为。

(三) 下列行为属严重作弊行为：

1. 通过偷盗、收买、欺诈等恶劣手段事先获得试题或试卷。
2. 找别人为自己代考。
3. 两次或两次以上作弊。
4. 串通同学（三人及其以上）集体作弊。
5. 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串通考场内外实施作弊。
6. 在考试结束后，以偷盗、收买、欺诈等手段为自己修改试卷答案。
7. 作弊行为被发现和处理时，态度恶劣、拒不认错，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
8. 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或采用恶劣手段阻止他人检举揭发，干扰管理人员的查处工作。
9. 作弊行为发生后，通过串连、制定“攻守同盟”，或作伪证等各种手段，扰乱和阻碍调查处理。

二、处理办法

(一) 对考试违纪行为：

1. 违纪学生必须作出深刻检查，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认错态度好，检查深刻，违纪情节较轻者，可免予处分，给予校内通报批评。
2. 对严重影响考试或考场纪律者，可由监考教师取消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3. 考试违纪一次，取消当年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违纪两次或两次以上者，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申请第二学位资格。

(二) 对考试作弊行为：

1. 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必须重修。
2. 给予记过处分，作弊学生必须作出深刻检查；认错态度好、作弊情节轻微或能主动检举其他作弊行为的可酌情减轻处分。
3.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申请第二学位资格。

(三) 对严重作弊行为：

1. 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必须重修。
2. 作弊学生必须作出深刻检查，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取消评优、评奖（包括奖学金）资格、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申请第二学位资格。
4. 对再次发生情节恶劣的严重作弊、已因作弊而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三、上述未尽事宜，视情节给予相应界定及处理，其解释权属教务处。

附则四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重修相关规定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在校学生可以申请课程重修，现对学生重修规定如下：

1. 申请对象

- 1) 课程考试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 2) 旷考、违纪及考试作弊者。
- 3) 课程考试已经及格，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者。
- 4) 因病假、事假缺课不能参加考试者。
- 5) 其它可以申请重修者。

2. 办理时间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

3. 办理手续

- 1) 教务处公布重修有关事项。
- 2) 重修学生根据课程考试时间，网上报名。
- 3) 信息核对。
- 4) 学生申请重修并办理完各项手续后，不得更改。

4. 其它说明

- 1) 重修视报名情况分为单独开班(20人以上)和跟下一届相同专业同班学习。
- 2) 重修均需参加重修考试。
- 3) 课程重修次数不限。
- 4) 无特殊情况，重修不得申请缓考。
- 5) 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向监考老师出示《学生证》。

6) 课程经重修后，成绩以高分记，可以获得学分绩点。

7) 对于有实验成绩的课程重修，如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考试，教研室可直接按理论考试折算出成绩。

8) 参加重修考试违纪或作弊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附则五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报到注册规定

1. 一般不得请事假；因故确需请事假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2. 如因病请假，急诊病假时间不得超过三天，病假条上须有医院急诊公章、医生签字，同时出具病历、各种检查报告单及药费发票（或上述各项复印件），因病住院，须有住院证明及出院小结复印件。
3. 因故迟到，但未旷课者，必须详细作出个人书面检查，并由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4. 无故未能按时报到注册旷课者，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5. 不得代他人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若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
6. 以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其解释权属教务处。

附则六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场纪律

1. 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安排的考试日程参加考试，并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不按指定座位就坐作违纪处理。无故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作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
2. 学生进入考场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件，将书包、书籍、笔记本及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入座后，应检查桌面抽屉，发现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或材料应向监考教师提出。桌椅上及抽屉内必须无纸、书、书包及一切形式的文字材料。桌面上只能留有学生证、身份证件，必要的文具和按规定携带的工具。违者视情节轻重作违纪或作弊处理。
3. 学生不得将手机、计算器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违者视情节作违纪或作弊处理。
4. 考生答卷，字迹要端正清楚。试卷上必须写明班级、姓名。使用红色墨水笔答卷或未写明班级姓名者均作废卷处理，成绩以零分计。如答卷字迹潦草，致使阅卷教师无法辨认，后果由考生负责。
5. 考生应在考试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准交头接耳，不准相互观看，不准夹带、传递纸条，不准抄袭或暗号对题，不准损坏试卷，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或作弊处理。
6. 交卷前，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翻看别人试卷，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谈话。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终止时，未交卷的考生须停止答卷，坐在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违者根据情节按违纪或作弊处理。

7. 学生必须参加规定的课程考核。如确因生病或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者，须先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因病必须附学院门诊部负责人的签字证明）、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作缓考处理。
8. 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及为他人提供代考条件者均视为作弊处理。因不遵守考场规则被监考人员令其退出考场者，作旷考处理。
9. 重修考试分为单独开班考试和跟下一届相同专业考试；单独开班考试和跟下一届相同专业考试者须向监考老师出示《学生证》。
10. 违反考场纪律与作弊者，按《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管理办法》处理。

附则七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监考教师守则

1. 系部、教研室必须按照考试日程认真安排教师监考，确保70人以上考场三位监考教师，70人以下考场两位监考教师，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2. 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20分钟进入考场，清查考场，检查学生证件、督促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本及手机等通讯设备放在指定地点，并检查学生通讯设备以保证处于关闭状态，监考教师考前应宣讲考场纪律，提醒有关注意事项，督促考生签到，并根据考生有效证件和考场座位表检查并核对是否对号入座。对不执行考场规定的考生，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取消考试资格。
3. 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如遇试题印刷不清楚或试题装订错误时，可予更换，但不得启发学生，不得与学生攀谈。
4. 加强考场巡视，指导并检查考生正确书写答卷上的有关事项。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现象时，先提出口头警告，并予以制止。发现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监考教师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记录作弊情况及时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报告。
5. 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擅自延长。监考教师在考前统一宣布考试时间，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考试结束前10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答卷时间。终止时间一到即令学生停止答卷，坐在原位，认真核对实际参考人数及实收试卷数，保证试卷清点无误，方可宣布考生离场。同时应填写《考场监考记录表》交所在系、部存档，如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请及时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6. 监考教师应以身作则，坚守岗位，监考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

或将手机关机放在讲台上，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不得阅读书报、谈笑聊天、批改试卷、不得接待客人，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7. 应阻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对不听劝阻者，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进行处理。考试中遇有学生生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者，监考教师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征得教务处同意后，对考生可作缓考处理，监考教师不得擅自作主。

8. 监考教师违反监考守则，因袒护、包庇考生等原因失职造成不良后果，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按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如擅离考场，读书看报放弃监考，对作弊行为视而不见放任不管，未能坚持要求、督促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导致出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被执行考风监督任务的考场巡视员发现和确认后，将追究监考教师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严重性按教学差错或事故处理。

9. 学生工作处教师负责安排考生座位，于考前 20 分钟将座位公布，并协助监考教师核对考生人数和座位，巡视考场，检查督促学生遵守考场纪律。

10. 学院设立考场巡视员，由教学部门、学工部门、系部担任，巡视各考场，监督考场纪律与秩序、监督监考老师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附则八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室文明守则

1. 教室是教书育人、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教学活动的文明场所，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准在教室内进行娱乐、体育活动。
2. 尊敬教师，认真听讲。宣布上课时，学生应起立致敬，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教师宣布下课，才能离开座位。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准在讲课中途擅离教室，不准来访者私闯教室，影响上课。
3. 自觉维护教室的整洁卫生。不准在教室内吃零食、乱扔废纸、杂物，不准随地吐痰。严禁在教室内吸烟、酗酒。
4. 爱护国家财产。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不准随意搬运、拆卸教室内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将予以纪律处分。
5. 节约水电，注意随手关灯关水。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应关灯，关好教室门窗。
6. 严禁在教室内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等。
7. 各教学楼内教师休息室专供教师休息用，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8. 学生上课时间手机等通讯设备应予关闭，不得处于待机状态，在教室内自修时，应采用震动通知待机方式，不得发出声音影响他人。

附则九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选修课管理规定

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医学与人文融通”的办学理念，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此办法：

一、选修课开设

第一条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要求，结合各专业特色，由教务处安排每学期开设的选修课程，负责教学的组织工作。

第二条 申请开设选修课的教师于上一学期末将下学期即将开设的选修课上课申请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第三条 每一门相同选修课程原则上每一学年开设一次。

第四条 选修课程的教材由任课教师开设后让学生自行购买。

第五条 学院遵循“以课程为主、学术讲座和学生社团作为补充”的原则开设选修课程。

二、各专业选修要求

第六条 各专业最低选修学分要求如下：五年制专业在校期间共需修满 12 学分选修课程；四年制专业在校期间共需要修满 9 学分选修课程；专转本学生转入四年制专业在校期间共需修满 4 学分课程，转入五年制专业共需修满 6 学分课程。

第七条 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将学院选修课程分为人文艺术类选修课程、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专业前沿类选修课程三大类。每位同学均需在这三大类中各至少选修一门，各类均不得少于 2 学分。“专转本”学生无类别要求。

第八条 学院将积极创造条件开设学术讲座，学术讲座每满 6

次计为 1 学分，6—9 次计为 1.5 学分，9—12 次计为 2 学分。学术讲座最多可获得 2 学分。讲座次数以学院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听课证上的盖章为准，各班学习委员于大学三年级下学期最后一周统一将各班听课证收齐后交教务处，并以班级为单位做好统计表格。

第九条 凡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艺术类社团并取得相应的学时的（有正式文件），可替代人文艺术类课程的选修学分，艺术社团最多可获得 2 学分。

三、选修课开设的教学管理

第十条 各位同学自大一下学期开始可报名参加选修。选修课报名通常安排在第 2 周至第 3 周，采用网上选课的方式，个别专业前沿类选修课可适当采取其它选课的方式。

第十一条 选修课程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修满 18 学时为 1 学分；凡报名手续完备并参加所选修的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每门选修课若选修人数少于 30 人（含 30 人），暂缓开设。

第十三条 凡未报名或报名未参加学习者，不得参加考核。考核无特殊要求采用随堂考核的方式。凡旷考及考核作弊者，均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不记成绩，无学分，可在下一学期重新选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它课程。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十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2. 新生入学注册并经体检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发放学生证、校徽。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必须注销学生证。
3. 学生证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如家庭地址变更，学生应持当地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证件，一经查出，证件无效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证遗失，学生及时携带照片及遗失证明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5. 学生补办学生证，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
6. 学生个人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或校徽，一经查出，给予纪律处分。
7. 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学生证或校徽，更不得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由此产生的后果，学生自负；同时，学院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附则十一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通过实施学院、学生及家长三级联动的教育管理方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院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黄色预警(一般预警):

1. 累计有四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两门主要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橙色预警(留级预警):

1. 累计有六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四门主要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3.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者。

红色预警（退学预警）：

1. 累计有十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六门主要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3.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者；
4. 因休学、留级、保留入学资格等原因在校学习时间四年制将达到 7 年、五年制将达到 8 年，未完成学业者；
5. 第 2 次留级者。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和学生工作处处长为副组长、教务处、相关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兼职班主任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合作实施该项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 每学期开学三周内，教务处指定专人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根据成绩情况，教务处制作橙色和红色预警通知书（家长、学生、年级、兼职班主任各一份）。学生工作处制作黄色预警通知书（家长、学生、年级、兼职班主任各一份）。
2. 开学第四周向预警学生下达《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重修。
3. 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时向学生家长寄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挂号信），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回执，学生工作处要及时整理，并建立专人学业预警档案以便备查。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可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进行

一对一联系，工作中要注意维护学生权益。

4.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保证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家长学院可考虑报销部分路费。每学期各年级应甄选出部分学生至其家中进行家访。

5. 学生工作处应给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兼职班主任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帮扶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并填写预警学生学习情况、检查情况和帮扶记录。文字材料统一报学生工作处归档。

6. 学业预警工作实施情况每学期将作为学院中期教学检查专项内容，学生工作处负责人要将实施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对于落实该项工作表现优秀的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给予表彰。

第六条 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受预警学生，辅导员为主导。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和教务处老师要参与红色预警学生家长的谈话，适当情况应邀请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院领导参加。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兼职班主任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附则十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留级生跟班试读规定

我院自办学以来，一直认真执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总体情况良好。但在办学过程中，由于学院学生的特点，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本着“以人为本、从严要求、适当灵活、重在教育”的原则，结合学院留级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跟班试读的申请对象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1) 各年级所修专业的主要课程的不及格学分累计正好为 25 学分的学生。(2) 在本科三年级结束时，所修读的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累计正好为 8 门，且所修专业的主要课程的不及格学分累计等于或低于 25 学分的学生。
2. 跟班试读申请时间与期限：教务处于每年 8 至 9 月份补考结束后确定留级生名单，符合条件者可申请跟班试读，经审批同意后在原班级就读。跟班试读期限为一学期，到试读学期补考结束后确定其继续跟班或留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
3. 跟班试读学生留在原班级参加学习，同时自己报名参加不及格课程的重修考试。到试读学期补考结束后，包括试读学期修读的课程在内，若所修专业的主要课程的不及格学分累计低于 25 学分（对于在大四试读的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累计还需低于 8 门）的学生，可正常跟随原班级学习。
4. 留级试读学生若在试读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则终止其试读资格，留入下一年级就读：

(1) 所修专业的主要课程的不及格学分累计等于或大于 25 学分。对于在大四试读的学生，若其所修读的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累计等于或多于 8 门，也需留入下一年级就读。

(2) 因考试违纪、作弊、打架、斗殴等原因而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在生产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4) 未请假离校连续一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者。

5. 留级生跟班试读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留级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留级生跟班试读申请表》，经学生家长、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交分管院长审批。

6.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由康达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则十三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提高全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增强学生诚信意识及创新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风、教风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学院各教研室、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相关实习单位配合实施。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范围

第三条 学院在每年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开始之前，将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办法

第四条 学院参考国内高校检测标准，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确定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不端检测标准。知网论文系统的检测结果作为判断参考，反馈给学生。对检测结果超过规定值的毕业论文，需由毕业答辩工作小组进行鉴定，是否构成抄袭由专家组给出最终结论。

一、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文字复制比即指毕业(设计)论文的某一章节与比对文献比较后，重合文字部分在该章节中所占的比例)在25%(含25%)以内的视为合格，结合指导教师审查意见和评阅教师评阅意见，如无问题可直接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

答辩；

二、文字复制比在 25%-40%之间的毕业设计（论文），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指导教师与学生商定修改，修改后参加复检，复查通过者可以正常参加毕业答辩，但取消其评优资格；复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允许其参加正常答辩，由毕业答辩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决定其毕业答辩安排。

三、文字复制比超过 40%之间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不合格取消其正常答辩资格。

第五条 参评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复制比不得高于 20%。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程序

第六条 各专业在 5 月 31 日前将所有学生论文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交至教务处，教务处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学生名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测结果。需复检的论文应于一周内完成整改并上交教务处。

第七条 毕业论文应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中要求，一般为 word 版文档 (doc 格式)。论文电子版的文件命名格式为“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例如，学号 08860101，张三，论文题目：524 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分析，则电子版文件名应为：“08860101_张三_524 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分析”。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则十四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关于“专转本”学生学籍与学业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专转本”学生学籍与学业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和我院现行的《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现对“专转本”学生学籍和学业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专转本”学生的学籍管理

1. 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转入我院的“专转本”学生，即属我院“国家计划（任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其各项待遇和毕业资格（毕业证书的填写形式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均与转入专业的本科学生一致。
2. “专转本”学生一经转入我院，必须在其转入时确定的专业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转换专业。
3. “专转本”学生转入我院后，须根据省教育厅规定编入转入专业的相应年级继续学习，一般实行单独编班，如根据具体情况拟安排其插班学习，须经分管院领导批准。
4. “专转本”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专转本”学生的学业管理

5. 转入我院的“专转本”学生必须完成其转入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应修课程学习，取得所有学分方可毕业；其在校学习年限与按政策规定转入的本科所在年级相同；
6. “专转本”学生在专科阶段所学习的课程及相应学分在转入本科后按如下原则认定：

(1) 公共基础课程：在专科阶段所学的大学公共课程与转入的本科专业所要求修读的课程同名称、同课时且考试及格者，可以免修，所取得的学分由通教务处予以认定；大学体育课程未修满两年的应补足学期差额；大学外语已获得 CET-4 证书可免修大学英语并取得相应学分，否则仍须参加 CET-4 考试；在专科阶段获得的国家级或江苏省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我院确认其合格。

(2)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科阶段所修读的与本科阶段所要求修读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同名称、使用同类层次教材、同课时，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达到本科培养规格所要求的课程标准可以免修，成绩按 60 分记录；原本校的专科学生与转入的本科专业合班上课所学的上述课程成绩及格以上可以免修；不符合上述两款的均须重修；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在一年级应修而未修的上述课程，须在我院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补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3) 专科阶段已修读而本科未要求必修的课程：此类课程可纳入本科阶段的任意选修课程记录学分。

7. 免修课程的申请与实施：“专转本”学生报到入学后，教务处应向学生公布教学计划和本规定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专转本”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和本规定及在专科阶段的学习情况，在拟免修课程开课前的学期末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的书面申请；教务处应根据本规定、学生的成绩档案，核实认定，主管教学的院系负责人批准后，交教务处记录备案，并书面通知学生；学生在拟免修课程开课前未提出免修申请的，按该课程应修处理；学生可以免修而主动申请重修的，如教学条件允许，可以重修并以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8. 其它课程的选修：学生经批准免修部分课程后，可以利用相

应的学习时间选修任意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三、附则

9. 以上规定未涉及的其它学籍及学业的有关问题，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康达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十五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个性培养”的现代教育理念，实行柔性化学籍管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实行个性化培养的教育理念出发，给学生以更多的选择机会，对已经取得我院正式学籍，进入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就读的学生，学院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特长，提供调整主修专业的机会。

第三条 学生调整主修专业还需与学院的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目前学院教学资源尚不丰富的条件下，当出现转专业人数大于实际可接收人数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选拔。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严格遵循规则与程序，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3. 学院宏观控制转专业人数，转入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当年

招生入学人数的 20%。

4. 对于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考生专业的学生，除满足本条例第四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考核外，还必须降级就读。

第三章 专业分类和转专业类别

第五条 根据我院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将我院普通本科专业分为两类，控制类专业和非控制类专业（具体分类学校将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作适时调整）。

1. 控制类专业：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2. 非控制类专业：除上述控制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第六条 根据转专业针对学生群体的不同，我院转专业分为选拔类转专业、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和退役复学类转专业三类。

1. 选拔类转专业：针对本科一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和学院根据办学需要集中选拔部分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
2.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针对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除以在现专业学习但转专业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
3.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针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转专业限定条件

1.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2.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
3. 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4. 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选拔类转专业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全日制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本科生（不含专转本学生）。
3. 申请转专业学生完成本专业大学一年级全部必修课程学习，且已考试的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4.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不含军事、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5%；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方向）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不含军事、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做要求。
5. 对于学院根据办学需要集中选拔部分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以上条件可以做适当调整。

第九条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条件

1. 因身体原因，经三级医院医生出具诊断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2. 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复学后，原专业已停办或调整，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在原专业课程学习存在较大困难（一般应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 6 门或主要课程累计有 25 学分未能取得），但转专业有利于其学习的学生。
4.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
5.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在大学二年级和大学三年级第一

学期进行。转专业后，学生原则上需要降级就读，如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相差过大，应从大学一年级开始就读。

第十条 退役复学转专业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应征入伍服兵役满 2 年退役的学生。
3. 在校和服兵役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考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选拔类转专业工作流程和要求

转专业工作按下列程序、时间安排和要求进行：

1.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前，由学院教务处公布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和拟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相应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第一学年末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表)，交学生工作处审批，汇总后交教务处。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可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数多于该专业计划转入数 1.2 倍的需进行笔试，笔试后按照 1: 1.2 进入面试。
4. 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笔试无论考核几门，最终笔试成绩折合成一个百分制成绩记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只有面试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 100%；既有笔试，又有面试的，综合成绩=笔试 × 70%+面试 × 30%。
5. 学院按照可接收人数和总评成绩确定录取人选，教务处将初

步结果向学生公示。

6.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终审，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发文。
7. 中途申请放弃转专业者，须在学院发文核准转专业之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流程和要求

1. 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于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一学期第三周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学生工作处审批，汇总后交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2. 第一学期第四周，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专家组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高以上的专业教师等至少 5 人组成）对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表》，考核结束当场交给教务处进行统计。
3. 教务处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核，报学院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

第十三条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流程和要求

1. 对于退役复学后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的学生，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以录取：
 - (1) 成绩优异，应征入伍前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的，可以直接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若应征入伍前没有修读课程或者修读课程不满一学年，应该修读完相应课程后再申请转专业。
 - (2) 对于成绩要求没有达到条件 (1) 的，若该生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可以和申请转入控制类专业的同学同时

进行考核。对于笔试考核成绩达到申请转入专业面试条件的，直接录取，不占转入专业学生总名额。

2. 对于退役复学后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的学生，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以录取：

(1) 成绩优异，应征入伍前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60% 的，可以直接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若应征入伍前没有修读课程或者修读课程不满一学年，应该修读完相应课程后再申请转专业。

(2) 对于成绩要求没有达到条件(1)的，若该生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程都及格，可以和申请转入非控制类专业的同学同时进行考核。对于笔试考核成绩达到申请转入专业面试条件的，直接录取，不占转入专业学生总名额。对于转入没有笔试环节的非控制类专业，需要参加面试后决定是否录取。

3. 退役复学申请转入控制类转专业学生的程序参照选拔类专业学生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后学籍及课程修读

1.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专业报到上课。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新专业就读注册手续。

2. 学生转入的专业应将转入学生编入该专业序列进行管理。选拔类转专业学生一般可编入相同年级就读；特殊困难类转专业学生根据专业课程学习情况一般需降级编入转入专业，且不得高于二年级；退役复学类转专业，根据入伍前课程差异度情况，由教务处决定是否需要降级学习，且不得高于二年级。

3.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4.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所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

课程。

5. 学生转入新专业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认定规则如下：

(1) 学生已修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所设置的课程名称、学习内容相同，学时学分相近，可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2) 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且转出专业的课程、学分等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时，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认定。

6.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